

# 四川大學

## 200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新闻业务

科目代号：422#

适用专业：新闻学

(试题共4页)

(答案必须写在试卷上，写在试题上不给分)

### 一、名词解释（共15分，每小题3分）

1. 新闻摄影
2. 色温
3. 录音报道
4. 新闻来源
5. 新闻规避

### 二、简答题（共25分）

1. 简述：新闻摄影区别于其他新闻报道形式的特征是什么？（5分）
2. 目前，隐性采访已成为各类媒体常见的采访方式。请回答，什么是隐性采访？举例说明隐性采访应当注意哪些问题？（10分）
3. 电视批评是以各种具体电视节目为评介对象的研究活动。简述开展电视批评对于电视创作及观众等有什么重要意义？（10分）

### 三、论述题（共15分）

广播电视谈话类节目，经多年实践和探索，逐步走向成熟，正呈现出不同风貌特征。  
请问这种逐步成熟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请给予分析。（15分）

#### 四、综合应用题（共 45 分，消息写作 25 分、新闻评论写作 20 分）

##### 1. 消息写作（25 分）

根据下列专访材料，写作一则 600 字左右的消息，设计一复合式标题。

2001 年 10 月 10 日，辽宁、江苏两地法院对慕绥新、马向东贪污受贿等案分别作出一审判决。这一天，59 岁的丁玉学将自己关在办公室里，斟酌修改一篇感怀焦裕禄的文章。

“当时决定对马向东立案调查时，专案组也没有想到会牵扯出那么多一把手。”丁玉学痛心地说。一年前大约这个时候的一天，站在兰考大地上感怀共产党员的楷模焦裕禄，丁玉学一定想起了远在千里之外的沈阳，想起了那些似乎查不胜查的腐败官员。

丁玉学，辽宁省监察厅厅长。1983 年，41 岁的丁玉学任本溪县主管纪检监察的县委副书记，从那以后，丁玉学再也没有脱离纪检系统。作为“10·18”专案组成员之一，丁玉学参与了目前为止对慕绥新、马向东集体腐败大案查处的全过程。丁玉学认为，必须通过党内立规、国家立法，健全和完善有关法规和制度，利用法制迫使权力在规范中运行。

日前，丁玉学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舆论关于沈阳慕绥新、马向东腐败大案的反思已经谈了很多，此案给我们留下的最大启示在哪里？

丁玉学：从沈阳市慕绥新、马向东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看，腐败产生的原因不止是一个简单的道德品质问题，还有一个缺乏制度、机制和法制的问题，缺乏党内监督、法律监督和群众监督的问题。

慕绥新、马向东等人掌握土地批租、工程发包、产权交易、资金调拨、项目审定、办证收费等行政审批大权，必然有人“寻租”，必然成为各种利益主体争夺和腐蚀的对象。由于对权力缺乏法制规范，缺乏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而他们又把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最终成了拜金主义的俘虏、人民的罪人，给国家造成了无法挽回的巨额经济损失。

这一惨痛教训告诉我们，腐败问题无论表现为何种形式、何种特点，它总是依附权力而存在，最终都归结为对权力的滥用，导致权力的变质。因此，必须依法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的运行，使权力随时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监督，这是廉政建设法制化的方向和重要内容。

记者：这一点在近期查处的很多大案要案中都有所体现，那么在慕、马案中是如何表现出来的？

丁玉学：从总体上看，腐败问题的易发多发，是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缺乏严密法制规范及其有效约束造成的。

如沈阳市 1997 年至 2000 年，慕绥新任市长、马向东任常务副市长期间，在土地审批方面，大量经营性用地没有依法实行招投标方式拍卖，随意扩大划拨供地范围，地价管理不到位，工作程序颠倒，交易秩序混乱，使土地出让收益不能应收尽收，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

在反腐倡廉工作中，加强法制建设涉及面很广，我们必须从那些最容易失控、失衡、失监的薄弱环节入手，通过改革和健全法制来解决问题。

记者：有本书叫《总统是不能相信的》，其中传达的一个重要理念即制度永远比人和道德更为可靠。在制约官员的双重机制中，您强调了制度的作用，在我们当前的国情下，完善制度的当务之急是什么？

丁玉学：首先应该做的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立规、立法、立制。将行之有效的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各项规章制度，尽快上升为法规，如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企业采购、药品采购、产权交易市场等事项，经过近几年按市场机制的办法来处理，立法的条件也已趋向成熟。现在，已经出台的《工程招投标法》正在进一步完善之中，《行政程序法》、《政府采购法》、《产权交易法》都已经进入了立法程序，抑制腐败将是这些立法的一个重要目的。

记者：您曾经到韩国和日本考察过廉政建设，这些国家在廉政建设方面有哪些措施和办法可以为我们借鉴？

丁玉学：在日本考察时，这个国家实名制的发达令人惊讶。在日本，只要政府公务人员的个人账户中出现大额的不合理存款，马上就有检察官介入调查。在美国，联邦调查局廉政办公室对公务员的存款实行了完全微机管理，并定期进行审计调查。国内在这方面的差距非常大，一个腐败官员的个人账户中出现巨额存款长达数年也不一定会有人知道。在慕、马案件的查处中，很多线索都来源于存款账户中巨额不明款项。在这之前如果我们提前掌握并及时查处，也许根本不会发展到今天这样，这就提醒我们，对家庭财产申报完全应该上升为立法，从源头上抑制腐败发生和发展的可能。

记者：慕马大案之所以被称为“窝案”、“串案”，最主要就是牵扯了包括市长在内的16名各级行政“一把手”。对“一把手”的制约成为了一个焦点话题，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丁玉学：从沈阳发生的令人触目惊心的慕绥新、马向东等人严重腐败案件看，一个非常深刻的教训就是对“一把手”依法管理监督不严。他们大多是各部门“一把手”，他们集各种权力于一身，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几乎由个人说了算，权力运行失控，监督制约乏力，甚至出现真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监督方面的法规制度执行得不好，有些方面的法规制度滞后，有的几乎是空白，有些与正在实施的法规制度相配套的硬性措施未能及时出台，给腐败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当前最大的一个问题就是越是高级干部，越是“一把手”，越是难以监督和管理。这已经成为困扰我们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和进行廉政建设的一个难点问题。今年9月，全国人大和中组部联合在辽宁召开座谈会，主题即人大如何加强对行政执法权的监督。在全国人大正在酝酿相关法规。

（材料来自2001年11月媒体报道，约2100字）

## 2. 新闻评论写作 (20分)

根据下面的报道，写作一则800—1000字左右的新闻短评，自拟一标题。(20分)

### 记者是什么的

新华社9月6日消息：河北丰润县大令庄村两村民日前向新华社国内部“新华视点”采编室赠送了一面书有“为民请命、主持公道”的锦旗，并递交了一封摁有百余村民手印的感谢信，感谢新华社记者仗义执言、为民请命，为上百名村民洗清了冤屈。

原来是记者的一篇报道引起高层重视。事件不大不小，又是一篇有中国特色的批评报道：问题久拖无果，记者曝光，上级重视，很快搞定。感谢信中说：“如果不是记者的辛勤努力，我们村的问题至今得不到解决，群众冤屈至今得不到伸张。”这话怎么看都没毛病，可我转念一想，厨师是做饭的，法官是断案的，记者就是给群众干这个的？

新闻教科书里都说，记者要忠实于事实和真理，是历史的记录者，“分工”够明确吧！可到报社工作之初我就发现，同行们大多“不务正业”。随便说个事吧，有个中专生毕业分配时，单位有了，某粮食局却百般刁难，不给转粮食关系，拖了两年，无奈向我所在的报社“投诉”。记者拨通了粮食局的电话核实情况，放下电话仅仅两个多小时，稿子还没写完，中专生就兴高采烈地告诉记者，粮食关系办妥了。

总之，我们那间12平方米的读者接待室每天都有哭天喊地的。人家秋菊都知道打官司讨说法，这些人怎么净往报社跑。人心都是肉长的，先好言安慰，再捎带普法，最后告知，报社只是个生产、批发、零售新闻的事业单位，问题应该找相应政府部门解决。话还没说完，哭声立马高了几十个分贝：“那些地方腿都跑断了，没用，没人管呀！呜呜……”值一天班下来，眼睛都“绿”了，郁闷，也纳闷：是百姓搞错了，还是记者同志搞错了？记者到底是干什么的？

往上说“焦点访谈”吧，在百姓眼里，他们的记者个个都是“包青天”，再大的冤屈，再黑的内幕，只要他们一“访谈”，做作恶者肯定得“焦”。后来传说，央视门口每天都有两支长队，一支是衣衫褴褛的上访告状者，一支是西装革履的说情者，“焦点访谈”生意火爆，从来不愁新闻线索。如此，初入江湖的小记们肯定会沾沾自喜，而白岩松却说，他没有见到过这两支队伍，但节目组每天的确收到大量告状信，有的看上去像血书。群众有冤不去法院而来找记者，这是中国新闻界的悲哀，也是对法制建设的讽刺。想想也是，“焦点访谈”是什么？每天电视说得很清楚：“时事追踪报道，新闻背景分析，热点问题透视，大众话题评说。”好像没提什么“惩处贪官污吏，扫荡牛鬼蛇神，遍打人间邪恶，为民伸冤做主”。

记者只是职业新闻工作者，不是钟馗，不是观音，不是包青天，他们真不是也不应该是这样的角色。用白岩松的话说，什么时候群众有事不再找“焦点访谈”，而直接去找相关部门了，中国的法制建设就大大前进了。

(原文发表时间 2001年9月)